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雲林縣北港農會日前收購農民稻穀（收購公糧），驚傳十餘年來竟使用「師公斗」作為量斗，與有農糧署檢驗標章之白鐵量斗相較，短少 0.56 公斤；茲該署未曾全面發放統一量斗，系爭量斗容器似源自台灣省糧食局（農糧署前身）於民國 70 年發給全台糧商與農會收購公糧使用；另有農會無視政府規定，恣意決定收購價格和數量，甚有因農會延遲驗收，導致稻穀濕度高於 13% 收購標準而遭拒收。鑑於近期迭次發生農會使用非標準容重計經收公糧、遲延驗收等，影響農民繳交公糧權益情事；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相關人員有無疏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雲林縣北港農會收購農民稻穀，十餘年來竟使用「師公斗」作為量斗，相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檢驗標章之白鐵量斗，短少 0.56 公斤之多，系爭量斗容器似源自台灣省糧食局（農糧署前身）於民國（下同）70 年發給全台糧商與農會收購公糧使用；另有因農會延遲驗收，導致稻穀濕度高於 13% 收購標準而遭拒收等情，均影響農民權益甚鉅，為釐清主管機關暨相關人員有無疏失，乃立案調查。本案係以「公糧收購」為調查範圍，關於「公糧之保管、加工、撥付」相關情節已另案調查，非屬本案調查範圍，合先敘明。

本院於 100 年 8 月 19 日邀集農糧署到院簡報公糧收購及查核情形，並函詢農委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檢驗局）就有關事項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及調閱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偵查全卷，復於同年9月2日及同年10月26日詢問標準檢驗局及農委會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 一、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以「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為依據訂定「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管理公糧業者，有違司法院釋字524號解釋之意旨，迨「糧食管理法」修正施行已逾一年，迄今仍未依法制訂「公糧業者管理辦法」，法制作業顯有延宕，均已背離依法行政原則，核有違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二)查農委會依據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訂定「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以管理公糧業者，前開施行細則係依據糧食管理法第23條授權

訂定，該會雖經法律授權訂定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惟法律並未轉委任該會得依據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之意旨不符，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前開倉庫管理要點係屬行政規則，其內容主要規範委託倉庫應具備之條件、委託契約應規範之內容及其他管理事項，係涉及該會與公糧業者間之權利與義務等規範，亦未符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三)次查農委會為符法律保留原則，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糧食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公糧業者與其經管倉庫應具備之條件、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增列公糧業者管理法規之授權依據，將行政規則之「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提高為法規命令以管理公糧業者。
- (四)惟農委會取得「公糧業者管理辦法」授權依據後，蒐集相關資料及各方意見，認為公糧經收、保管、加工及撥付等業務，應可視作為達成公共任務之行政私法行為，始依此見解草擬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公糧業者管理辦法」草案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辦理預告程序，並於同年 8 月 8 日完成預告程序，再經該會法規委員會審查，嗣因政策決定公糧收購濕穀，爰再增列承辦稻穀經收業務業者，應具備乾燥

機或濕穀集運設備等條件。然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止，糧食管理法修正已逾 1 年「公糧業者管理辦法」法制作業程序尚未完成，公糧業者之管理仍依據屬行政規則之「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辦理。

(五) 綜上，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以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而逕以屬行政規則之「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管理公糧業者，有違司法院釋字 524 號解釋：「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之意旨；且該管理要點既係規範該會與公糧業者之權利義務等，則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等規定均有未合；另該會修訂糧食管理法，取得授權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後，已逾 1 年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不利公糧業者之管理，法制作業，亦有延宕，均已悖離依法行政原則，顯有違失。

二、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未能確實督管業者使用合格之量器及衡器，致受委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及衡器，及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更有北港鎮農會使用不當之量斗，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

(一) 按「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委託倉庫收儲撥付公糧稻米，其重量及容量之計算，應採用公制，其量器、衡器以經度量衡檢定機關檢定合格者為限，並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檢查校正」，且「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合約」第 5 條亦有相同之規範；次按「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公糧業者經收稻穀作業（一）公糧業者於經收前，應規劃倉容、清潔穀倉、檢定地磅及水份測定器、排定收購日程

並辦理公告。前開要點及合約已明訂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等相關業務應使用合格之量器及衡器，且公糧業者經收前應檢定前開器具。

(二)查農委會與標準檢驗局合辦「100年農會糧商量斗比對及衡器專案稽查計畫」發現，部分公糧業者承辦公糧經收、保管等業務，未備有量斗、水分測定器或未設置地秤。農委會說明略以：1.公糧業者都設有地秤或磅秤，未設置地秤之公糧業者主要係以收購乾穀為主。2.經收數量少者以檢定合格之電子磅秤取代或至鄰近地磅業者處磅重，無量斗及水分測定器向鄰近業者借用。惟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依「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規定，應具備公糧收購業務所需之量器、衡器等，不符規定即屬違約，....；又公糧業者不備妥必要量衡器，卻輾轉請鄰近地磅業者磅重或向鄰近業者借用度量衡器，費事耗時，本末倒置，徒增公糧收購不必要之流程。農委會未能依約行事，積極督管公糧業者備有應具備之度量衡器，顯有未當。

(三)依上開稽查計畫，標準檢驗局共計檢(稽)查農會及糧商業者共268家，其中有63具量斗係以木質材質製作，或有縫隙，以致以水比對容積會有材質膨脹變形或水分滲漏無法精確比對之疑慮，未辦理比對；另該局查核221具量斗，其中4具未標示容積，8具標示容積與實際容積相符，另有83具實際容積大於標示容積(有利農民)、126具實際容積小於標示容積(不利農民)，農委會雖稱標準檢驗局迄未訂定量斗器標準公差容許值，且量斗非法定度量衡器，故目前係依該局張貼於量斗器上之實測體積報告單辦理公糧收購業務，惟量斗係測量稻穀容重量之重要器具，容重量檢測結果將影響農民稻穀是否得為公糧業者所收購，影響農民權益甚鉅，

且標準檢驗局係於前開稽查計畫時，始於量斗上張貼量斗實測體積報告單，長期以來該會未能確實督導公糧業者使用標示容積與實際容積相符之量斗，損害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顯有怠失。

(四)又依上開稽查計畫，標準檢驗局共檢(稽)查衡器 287 台，合格 149 台，不合格 138 台，未檢定有 120 台，超出檢查公差(法定誤差值)有 18 台，不合格率為 48%。另該局亦檢(稽)查地秤計 258 台，合格 227 台，不合格 31 台，不合格率為 12%，分析其不合格原因，逾期有 9 台、未檢定有 22 台，農委會雖稱該會於每期公糧經收前稽查公糧時均依規定檢視公糧業者水分計、衡器(地磅、磅秤)是否檢驗合格，並於稽查數量報告表中列明有效期限，倘發現逾檢驗期限不合格者，請各公糧業者送檢，未依規定送檢者，違反契約第 5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扣發公糧保管費，且不合格 138 台，其中 56 台為附屬於定量包裝機之磅秤或小磅秤(2Kg~10Kg)與公糧經收無關，與公糧經收相關者 82 台，業經督導改善 80 台，目前尚有 2 家(苗栗市農會、公館鄉農會)磅秤購置中，已要求於 100 年二期作經收前完成改善；惟依該會所稱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業務有 82 台衡器不合格，顯見該等公糧業者有未依「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其量器、衡器以經度量衡檢定機關檢定合格者為限，並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檢查校正」規定辦理，該會辦理公糧經收前稽查亦未能落實查察，致使公糧業者使用不合格之衡器及地秤，嚴重影響公糧收購業務之公正性。

(五)末查雲林縣許忠村農友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載運 78 包稻穀至北港鎮農會繳交，該農會以「青米(未熟粒)偏高」予拒收，同年 7 月 15 日許農友第 2 次赴

該農會繳交，該農會以容重計量測結果，1 公斗之稻穀未達驗收標準之 5.3 公斤，因「容重量不足」該農會再予拒收。同年月 19 日農糧署派員攜帶檢驗合格之「壹公斗標準量桶」至該農會辦理容重量測量，比對結果為 5.61 公斤，符合 5.3 公斤公糧收購標準，以該農會量斗測定則為 5.05 公斤，未達驗收標準 5.3 公斤，始發現該農會所使用之量斗係木製之「五升斗」（市場慣用之台斗，每一升為 1803.9 立方公分，五升即 9019.5 立方公分，約 0.90195 公斗），所謂「測定結果不符標準」顯為農會疏誤所致。農委會雖稱農民繳交公糧數量是以磅秤重量為準，因此量斗不會影響農民繳交稻穀數量，惟量斗雖不影響農民繳交稻穀數量，但誤判為不合格者將遭拒收，以計畫收購每公斤 26 元與餘糧收購每公斤 21.6 之價差每公斤 4.4 元，若農民未能以計畫收購價格繳售公糧，而以餘糧收購價格售予民營糧商，許姓農友繳售 78 包稻穀，以每包約重 50 公斤，將減少約 1.7 萬元（即減少約 16.9%）之收入，對農民自有重大不利影響。該農會未依「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委託倉庫收儲撥付公糧稻米，其重量及容量之計算，應採用公制……」之規定，以公制之量斗辦理公糧收購業務，肇致該農會於收購公糧時，疑有拒收合格稻穀之情事，嚴重影響農民權益。

- (六) 綜上，依「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 15 點及「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合約」第 5 條均有規定「委託倉庫收儲撥付公糧稻米，其重量及容量之計算，應採用公制，其量器、衡器以經度量衡檢定機關檢定合格者為限，並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檢查校正」，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委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

格之量器及衡器，及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該會未能確實督管業者使用合格之量衡器，乃有北港鎮農會使用不當之量斗，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顯有違失。

三、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業務，該會未能定期檢討業務需求變化，重新審定業者資格，並落實監督業者實際承辦業務與簽約項目有不符情形；而公糧業者進場及退場機制又欠周妥，不符實際運作需要，均有未當：

(一)按「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3點「農糧署所屬區分署，得視公糧稻米業務之需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增設委託倉庫。原有委託倉庫，分署得視業務需要及其履約情形於委託合約期限屆滿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次按同要點第4點規定：「委託倉庫，應具備下列條件：1.領有糧商營業執照、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如為公司組織並須領有公司執照。2.廠房地勢高亢無淹水之虞，其內外環境無危害公糧稻米收儲之安全與衛生……3.有提供財產擔保能力。4.具有經營糧食業務經驗，信用可靠…」再按同要點第12點「委託倉庫承辦公糧稻米業務，應依有關規定及合約辦理，並受農糧署及分署指揮與監督。」，前開要點已明訂公糧業者之資格及招標方式。

(二)查農委會執行公糧稻穀經收、保管、加工及撥付等業務，依照上開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將公糧全部或部分業務辦理招標，並與農會及民營碾米工廠簽定書面契約，委由其辦理前開公糧業務，公糧業者則依其所具備執行農糧資訊網路系統設備及能力、公糧庫房、礱碾加工設備、加工白米色彩選別機等設備條件，而簽定不同之受託項目，其中

各項公糧業務均有辦理者共計 19 家，均為農會，辦理最多之公糧業務項目為「公糧稻米經收業務」，共計 248 家業者辦理，辦理「公糧稻米保管業務」亦有 223 家，而「加工及撥付白米業務」則有 108 家業者辦理。該會自 63 年起即辦理公糧業務，自 89 年 3 月 16 日授權訂定「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後，隨著環境之變遷，稻穀種植面積逐漸減少，該會並無增加新進公糧業者之需求，故近年均未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新進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業務，目前各公糧業者承辦公糧業務均為延續性業務，該會以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資格為曾奉准承辦公糧業務在案或庫存公糧稻穀須繼續處理之業者，以廠商報價費率，不逾底價費率決標。

- (三)次查現有公糧業者之資格條件，均為農委會奉准承辦公糧業務在案或庫存公糧稻穀需繼續辦理之業者，目前共計辦理公糧業務者有 352 家，其中農會有 228 家，一般民營業者有 124 家，該會於每 4 年與該等業者重新議定委託業務合約時，均未重新就相關資格條件，及政府是否尚有相關業務需求，重新審定該等業者資格，並建立公糧業者之淘汰機制，而係以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公糧業者之委託，公糧業者若未違反相關規範或自願終止契約，原則上均會辦理續約；案經詢據該會黃副主任委員有才表示：「63 年稻穀有 80 萬公頃，現在只有 30 萬公頃，因此稻穀減少很多，公糧委託倉庫也認為經政府認證，所以很珍惜他們身份，其資格仍有維持，因此如何建立汰換機制是必要……」，且該會於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間共計因業者違反合約處分 133 次，其中書面警告有 119 次(占總處分次數之 89.5%)，扣發公糧保管費

用 8 次、暫停委託業務及終止委託合約則各有 5 次、1 次，然該會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19 家公糧業者停止公糧業務，其中 18 家業者係屬無意願辦理或自身條件變更未再續約，另有 1 家業者係因違反合約規定而停止公糧業務，顯見該會未能就政府對公糧業務之需求及公糧業者之條件是否因環境之變遷改變，及該會處分情形而重新評估是否有繼續委託該等業者辦理公糧業務之必要，並於該會辦理公糧業者委託招標時，詳予考量，核有未當，茲例舉如下：

- 1、北港鎮農會之公糧委託業務合約自簽訂後，每 4 年均依規定與該會重新簽訂該等合約，該等合約均未有中斷之情形然該農會在 93 年至 96 年間，因無設置烘乾設備，為便利農民繳交公糧，輔導農民至鄰近具有烘乾設備的公糧業者處繳交，致此期間無實際經收公糧，至 97 年因北港地區公糧業者朱順發碾米工廠終止合約，該廠之經收區域由該農會接辦收購業務，始實際有收購公糧數量，93 年至 96 年間該農會未經收公糧，該會仍與其繼續簽定公糧收購等相關公糧委託契約，該會雖稱上述期間該農會仍有承辦該會保價雜糧收購業務，因此公糧收購基本設備，均有實際運作，惟該會明知該農會已未經收公糧，仍與其簽訂委託契約，未符合該農會實際受託狀況。
- 2、該會於 90 年間以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委託宏益糧食工廠繼續辦理公糧業務，並簽訂「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委託業務合約」，然相關招標資料並無分析該廠財務狀況，該會於 91 年 5 月 7 日經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查封該廠財產，始發現該廠連續盜賣公糧稻穀。
- 3、該會與糧商簽訂合約委託辦理公糧業務，部分糧

商實際承辦業務與簽約項目有不符情形，如：禾豐行碾米加工廠辦理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及撥付糙米、白米業務，然該廠並無辦理公糧業務之情事。旗山農會等亦有相同或部分簽約業務未辦理之情形，顯見該會未能詳實評估公糧業者之現狀及政府對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業務之需求，且未建立公糧業者進場及退場機制，致令不適格公糧業者存在，而引發可能之危害。

(四)綜上，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業務，雖於每4年重新與業者簽訂契約，然該會以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公糧業者若未嚴重違反委託合約或自願終止契約，原則上均會辦理續約，該會未能就政府對該等業務之需求情形及業者之實際狀況分析，是否尚有簽約之需求，即以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簽訂委託業務合約，致該等業者實際承辦業務與簽約項目有不符情形，該會未能訂定周妥之相關公糧業者進場及退場機制，不符實際運作需要，均有未當。

四、農委會未確實修訂相關公糧檢測機制，致收購時多以目測方式認定稻穀品質，易滋流弊；又未能督導公糧業者造冊列管公糧經收情形，對於公糧業者辦理稻穀容重量檢測及拒收公糧原因，均無法查核其妥適性；農委會亟應研究快速之科學檢測方式，以改善稻穀檢測品質，並參酌其他類似法制規範，以提高檢測之公信力及正確性。

(一)按公糧稻穀驗收標準第4條「經收公糧稻穀驗收基準如下：一、容重量：稻穀一公升重量在五百三十公克以上，秈稻穀一公升重量在四百九十公克以上。二、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前開標準已明訂公糧稻穀之驗收標準。

(二)查公糧業者收購公糧稻穀品質，係依據 CNS 國家二

等稻穀標準訂之「公糧稻穀驗收標準」經收公糧，於實務上公糧業者收購公糧為節省農民繳穀時間，係以目測方式觀察稻穀之飽實度，以判定稻穀是否符合標準，未逐一辦理容重量測定，僅於公糧業者目測稻穀飽實度有爭議時，始採用「打斗」方式（即容重量測定）測量稻穀之品質，以確認稻穀之品質是否符合標準，然農委會並未訂有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以供公糧業者以目測方式檢測稻穀，該會雖稱公糧業者經收公糧期間受理農民繳穀業務甚為密集繁重、農民不耐久候，逐批依標準流程檢測不符實際，大部分公糧業者經收實務經驗豐富，長期均能就整體品質立即以目測判定有無明顯異常，無異常之稻穀予以經收，並依必要程度對於較有疑慮之樣品或項目才予以逐項或逐粒檢測，以求收購作業順暢，且該會亦辦理相關檢定人員之訓練，宜否參酌其他類似法制，例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第35條所訂官能檢查（目視及目測），作必要規範，以落實依法行政，並提高檢測之公信力及正確性，似值研酌。況依國家標準稻穀檢驗法，除了水分測量、容重測量以儀器量測外，其餘各項目均由檢測人員逐粒目測判定缺陷項目（如發芽粒、未熟粒、被害粒等）後，分析各項目重量比率，執行完整標準流程需時近一小時，該會以節省農民繳穀時間為由，默許公糧業者以未有法令依據之目測方式決定是否收購農民稻穀，顯有未妥。

- (三)再查本案許姓農友種稻區域，僅有許姓農友稻穀品質不符，農委會雖稱稻穀會因各田區土壤、水流、風向、日照之差異，農民田間施肥、灌溉、病蟲害及雜草防除、收割時機、品種選擇等管理情形，及收穫處理流程（如烘乾、風選等）等情形將影響稻

穀品質，惟同一區域稻穀生產之氣候條件近似（如雨量、氣溫、異常天候等），稻穀品質應為相近，北港鎮農會收購公糧至100年8月19日止約有263公噸，僅有許姓農友所繳交之稻穀品質不符，因該農會未將公糧拒收之情形造冊列管，是否尚有其他農民因稻穀品質不符而遭拒收，農委會無法確實查證，且該會亦未強制要求公糧業者於目測農民所繳交稻穀品質不符時進行打鬥，因此當公糧業者認定農民稻穀品質不符，該農民未要求打鬥，公糧業者即無需提供相關佐證，即可拒收，農民本屬弱勢，公糧業者若指其稻穀品質不符拒收，僅可將稻穀重新鼓風篩選後再次試行繳售公糧，或以低於市價方式售予糧商，公糧業者未將拒收案件造冊供查，亦未將量斗使用情形作成記錄，致該會未能實際了解公糧業者拒收農民稻穀之原因及量斗使用情形，核有未妥。

（四）綜上，農委會未確實修訂相關公糧檢測機制，致收購時多以目測方式認定稻穀品質，易滋流弊；又未能督導公糧業者造冊列管公糧經收情形，對於公糧業者辦理稻穀容重量檢測及拒收公糧原因，均無法查核其妥適性；農委會亟應研究快速之科學檢測方式，以改善稻穀檢測品質，並參酌其他類似法制，例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第35條所訂官能檢查（目視及目測）之相關規範，研究其辦理之可行性，以提高檢測之公信力及正確性。

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積極檢討「非供交易使用」之度量衡器管理機制及流入坊間交易使用情形，落實度量衡器檢定、檢查管理督導機制；並研究「將坊間常用之非法定度量衡單位納入管理機制」之可行性，俾確保交易之公平及安全。

- (一)按度量衡法第 5 條規定：「為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同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之機關（構）、團體，其使用之度量衡標準器應適時追溯檢校；因公務執行檢測用之度量衡器，亦同。」，同法定 16 條規定：「經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接受檢查。」，同法第 20 條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其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另依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4.8 節「衡器之計量單位應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主，並得以其他單位為輔」，及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第 9 章「只有當衡器具有法定度量衡單位之衡量示值時，始允許轉換指示或同時指示輔助計量單位之衡量結果。」，前開條文已明訂法定度量衡器之法源及相關檢定、檢查機制。
- (二)查農委會與標準檢驗局合辦「100 年農會糧商量斗比對及衡器專案稽查計畫」稽查發現有標示「非供交易使用」衡器計 81 台，依前開辦法之規定，非供交易使用之衡器，經標示其意旨，免予檢定，惟前開查核發現部分公糧業者持有非供交易使用之衡器，該等衡器雖標示有非供交易使用，然並無購置之限制，致使市面上充斥，公糧業者是否用於交

易使用(如小包裝米重量抽驗)亦無法明確認定，該局應重新檢視非供交易使用之機制，訂定相關控管機制，避免坊間充斥該等器具，影響交易之公正性。

(三)次查標準檢驗局 99 年及 100 年截至 7 月間檢定數量分別為 224,125 及 125,718 台，但該局僅對法定度量衡單位進行檢定，非法定度量衡單位(台斤、台兩等)並未檢定；另該局每年均對市場攤販、店鋪等在使用中之衡器(磅秤)派員執行不定期檢查作業，99 年檢查 39,282 台，不合格 155 台、100 年截至 7 月底檢查 25,789 台，不合格 61 台，該局雖已對法定度量衡器於出場販售前先進行檢定，惟該等衡器上之輔助單位(台斤、台兩等)並未進行檢定，且依農委會與標準檢驗局合辦「100 年農會糧商量斗比對及衡器專案稽查計畫」稽查發現有未檢定衡器 120 台、地秤 22 台。標準檢驗局允應檢討衡器檢定查核督導機制，評估是否對將輔助單位納入檢定，並加強督導衡器製造業者守法精神，避免未經檢定之衡器流通於市面；另據該局稱市場衡器檢查係使用 3 公斤或其倍數法碼進行，且於現場判定合格與否，惟未對台斤、台兩等非法定度量衡單位作成檢查紀錄，允應檢討應否併同做成檢查紀錄，以維持交易之安全及公平。

(四)又查我國度量衡法規定，度量衡單位以國際度量衡大會制定為準，現階段採行國際單位制(簡稱 SI)，該單位制為各國立法原則採行，已成為量測領域之共同語言，然國人普遍使用之單位(如台斤、台兩、台尺等)，並非法定度量衡單位，因使用習慣改變不易，並兼顧法規要求之情況下，標準檢驗局規範計量單位應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主，並得以其他單位為輔(如有併用台斤、台兩和台錢等單位時

，其單位間之換算如下：1 台斤=0.6 kg、1 台兩=37.5 g、1 台斤=16 台兩、1 台兩=10 台錢。） ，該等單位由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採 SI 制進行追溯校正，與目前各國對其仍普遍使用之非國際單位(如磅、呎等)，以定義方式轉換為國際單位後，再進行追溯校正方式相符；另該局為提升交易之安全及公平性，已進行相關資訊之搜集，以評估該等單位增列通用單位之適宜性。

(五) 綜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稽查發現有公糧業者使用「非供交易使用」及未經檢定之衡器，該局應積極檢討「非供交易使用」之度量衡器管理機制及流入坊間交易使用情形，並落實度量衡器檢定、檢查管理督導機制；另坊間多有使用非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度量衡器之情形，該局允應研究「將坊間常用之非法定度量衡單位納入管理機制」之可行性，俾確保交易之公平及安全。

調查委員：林鉅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8 日